

#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汴政办〔2021〕27号

##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开封市深化自然资源规划审批改革 十项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《开封市深化自然资源规划审批改革十项措施》已经开封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7月12日

# 开封市深化自然资源规划审批改革十项措施

按照国家、省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## 一、多证合一

合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和用地预审，办理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》；

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，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

合并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，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》。

## 二、多审合一

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组织人防、住建、文物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，出具联合审查意见。

## 三、多测合一
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测绘事项划分为工程建设用地及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三个阶段，将每个阶段原来的多项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。每个测绘事项可以分别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，也可以全流程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。

如果标的物范围和界址没有发生变化，后续各阶段直接沿用前阶段成果，不再重复测绘。

#### **四、多验合一**

将规划核实、土地核验合并为一个事项，与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同步进行。

#### **五、并联审查**

在补偿安置公告 30 日期间，县（区）政府同步办理补充耕地、占用林地手续，预存社保费用，开展补偿登记，并将报件材料报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预审查；待补偿安置公告期满后，按照法定程序正式上报审查。

在街坊控规公示 30 日期间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同步开展土地收储和提出规划条件。

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公示 10 日期间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同步办理法人资格、信用、项目批准（核准、备案）等要件审查。

#### **六、联合辅导**

出让类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、划拨类项目在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规划条件后，建设单位即可委托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提前介入，开展联合辅导工作。

#### **七、压缩事项**

取消重要建设项目以外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；

取消日照指标复核，实行日照指标承诺制，对日照分析报告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形式抽查；

取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，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需征求意见的予以公示；

取消出让类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，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，直接到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；

取消土地储备阶段测绘宗地图、四邻指界事项；

取消网上公开挂牌出让中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材料。

## **八、容缺办理**

出让类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，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，容缺不动产权证出具审查意见。待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划拨类项目在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规划条件后，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，容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出具审查意见。待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不动产权证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取得即可。

## **九、电子图审**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人工审查转变为电子审查，提高审查

效率。

## 十、区域评估

在各产业集聚区、开发区、自由贸易试验区、综合保税区等区域内，由辖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统一组织进行土地勘测、文物保护、节能、环境评价、水土保持、地震安全等区域评估，区域内项目免费共享评估成果。

- 附件：1. 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批业务流程图  
（划拨类）
2. 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批业务流程图  
（出让类）





---

主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八科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八科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印发

